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」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1 9:03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41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草案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確認之領綱草案初稿，始進行審查、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以蒐集相關意見；經104年10月5、8日課發會決議，第二波辦理公聽會之領域/科目/群科課綱草案，共計22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：國語文、數學。
 - (二) 國民小學：生活課程。
 - (三) 技術型高中15群科：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藝術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、藝術群。
- 三、 社會領域課綱草案，依據國教院課發會意見與決議持續研修；有關第三波辦理公聽會之領域課綱草案，由課發會另訂日期研議確認後，陸續公告周知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至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 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>)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04年11月9日上午9時起。
 - (三) 截止日期：各場次截止日期為各分區公聽會召開前3日下午5時，各分區截止時間如下：
 - 1、 中區：11月25日下午5時截止。
 - 2、 北區：11月25日下午5時截止。
 - 3、 東區：12月2日下午5時截止。
 - 4、 南區：12月2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五、 本局同意所屬人員課務自理公(差)假登記與會。
- 六、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：葉雅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6711186。